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2025年12月5日 上午10點00分

貳、會議地點：三義鄉西湖村活動中心二樓(苗栗縣三義鄉苗51鄉道59號)

參、會議主席：郭良瑋 經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數：(詳簽到表)

伍、主席或長官致詞(可略)：

陸、計畫說明事項：

(一)前言：本公司依據113年11月6日發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 儲能系統競標及容量分配要點》參加參加電池容量費競標，並於114年5月21日取得光儲容量核配函，根據作業要點，在已取得電業執照的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第四期:1.0764MW 及第五 期:0.64838MW 合計1.72478MW，規劃儲能系統之充電及放電，由太陽光電模組將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 電發電設備計劃將光轉換成低壓直流電，至太陽光電變流器後轉為低壓交流380V，透過變壓器升壓至交流11.4kV，最後回送至台電電網。

本案於114年9月24日10:00召開第一次里民說明會，依第一次會議意見回饋，針對建置位置、環境、災害預防...等，召開第二次里民說明會並進行補充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二) 案場開發說明：

1. 本案在已取得電業執照的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第四期:1.0764MW 及第五期:0.64838MW 合計1.72478MW，由太陽光電模組將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劃將光轉換成低壓直流電，至太陽光電變流器後轉為低壓交流380V，透過變壓器升壓至交流11.4kV，原本併接於裕隆內線車裝PBS高壓迴路上，本案欲參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作業』，為符合相關規定，已完成將現有併內線系統申請改接為併外線系統。
2. 本省外線系統併接於UF25饋線台電電桿桿號:裕工18支1_G6693DE28電桿，以其為結合標的【採既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合計太陽光電容量為1.72478MW，預計儲能功率0.689MW及儲能容量2.0MWh為儲能功率的2.91倍，符合一百十三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儲能系統標稱能量(Nominal energy, MWh)，應為標稱儲能容量之2.61倍以上之規定，土地開發範圍為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45地號，建置位置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廠域內，建置面積約89坪，案場周遭無民宅，不涉及公共道路，施工時對於環境不會造成影響，而建置後仍保留6.1公尺路寬通道，保障道路暢通。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三) 案場建置位置：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授權同意請勿轉載

裕隆汽車

8

一、裕隆光儲建置說明(建置位置)

- 儲能案場位置位於裕隆廠內，從光儲案場到正大門入口556.58公尺，離民宅596.04公尺。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授權同意請勿轉載

裕隆汽車

7

一、裕隆光儲建置說明(建置位置)

- 以正大門為基準，案場建置位於西北方裕隆廠區內，以2座既有光電案場(正大門停車場)共計1.72478 MW，新設儲能系統0.689MW/2MWh組成光儲系統，不變更既有光電案場裝置容量。

| 類別 | 基地基本資料 |
|----------|--|
| 設置地點 | 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45地號(廠區內) |
| 結合標的光電案場 |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四期太陽光電發電案場-停車場1(裝置容量：1.0764 MW) |
| | 裕隆汽車三義廠第五、六期太陽光電發電案場-停車場2(裝置容量：0.64838 MW) |
| | 總裝置容量：1.72478 MW 發電量(年均)：2,051 MWh |
| 儲能櫃裝置容量 | 0.689MW / 2.0MWh |
| 案場類型 | 太陽光電結合儲能設施 |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授權同意請勿轉載

裕隆汽車

9

一、裕隆光儲建置說明(用地類別)

- 建置區域為裕隆自有地，於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45地號(廠區內)，屬丁種建築用地、非都市計畫土地。

| 用地類別 | |
|-------|-----------------|
| 類別 | 基地基本資料 |
| 使用分區 | 工業區 |
| 都市計畫 | 非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
| 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 土地管理者 | 裕隆自有地 |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land information system. On the left is a table with land use details. On the right is a map with a red location pin and a pop-up window titled '查詢結果' (Query Results). The pop-up window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基本資訊 | 土地資訊 | 地段資訊 | 建號列表 | 區土利用 |
|--------|---------------|------|------|------|
| 面積 | 80947.52 平方公尺 | | | |
| 使用分區 | 工業區 | | | |
| 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登記日期 | 民國107年11月05日 | | | |
| 公告土地現值 | 6000 元/平方公尺 | | | |
| 權利人類別 | 本國私法人:1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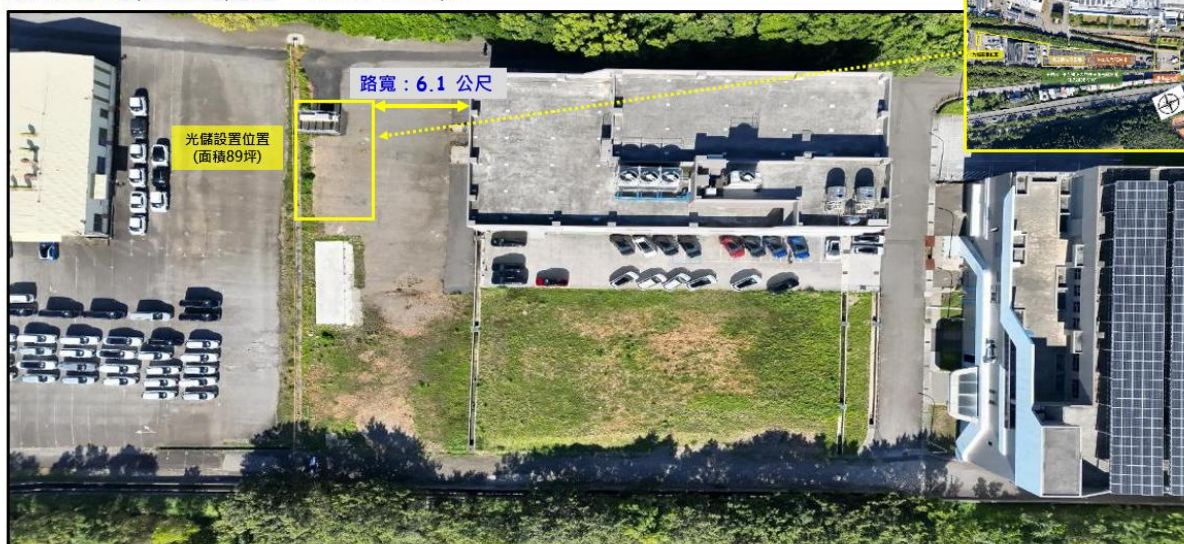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授權同意請勿轉載

裕隆汽車

10

一、裕隆光儲建置說明(建置環境)

- 案場建置於已開發區域內，用地面積約89坪，不涉及公共道路，施工時對於環境不會造成影響，而建置後仍保留6.1公尺路寬通道，保障道路暢通。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四) 案場災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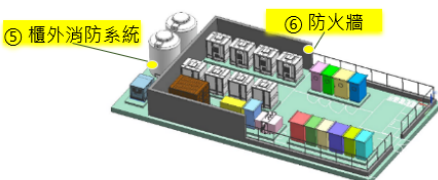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授權同意請勿轉載

裕隆汽車 11

一、裕隆光儲建置說明(災害預防)

□ 案場安全防線：本案場安全防線(產品4道、櫃外2道)，案場設計審查經工研院檢核通過(產品VPC認證、消防技師合格簽證合格)，可確保案場整體安全。

櫃外安全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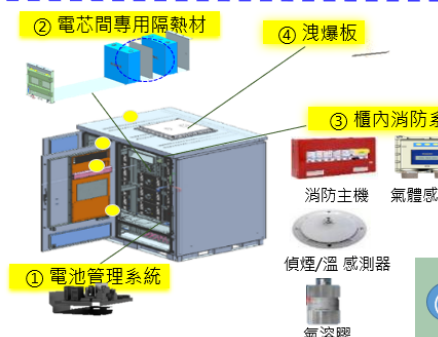
⑤ 櫃外消防系統

⑥ 防火牆

⑥ 防火牆：3米高·防火時效2小時以上

⑤ 櫃外消防系統：發生災害時，自動啟動外部消防水霧降溫滅火

產品安全防線



② 電芯間專用隔熱材

④ 洩爆板

③ 櫃內消防系統

① 電池管理系統

④ 洩爆板：防止櫃內壓力急遽上升所設計的安全裝置，自動迅速打開釋放內部壓力

③ 櫃內消防系統：裝配消防主機、偵煙/溫 & 氣體感測器及氣溶膠；當偵測到煙霧 & 氣體時，自動啟動氣溶膠撲滅

② 電芯間專用隔熱材：電芯熱失控時，防止延燒至其他電芯

① 電池管理系統(BMS)：每秒監測電池模組電壓/溫度，異常發生時自動停機，並通知相關維運人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授權同意請勿轉載

裕隆汽車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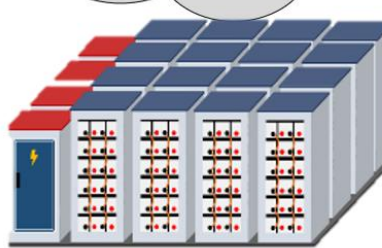
一、裕隆光儲建置說明(災害預防)

□ 產品安全防線：正常運作狀況並不會產生有毒氣體，假若發生災害致設備失效，可能產生煙霧及氣體，但我們在產品上設計上加了防延燒、滅火、洩壓和監控系統(4道防線)，確保它不會爆炸或影響附近住家。

UL9540A設備失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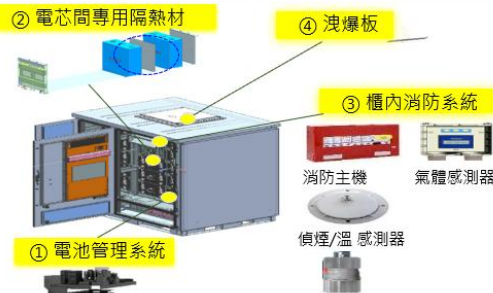
| 項次 | 設備失效產生氣體 | 含量 (%) |
|----|-------------------------------------|--------|
| 1 | 氫氣 (H ₂) | 48% |
| 2 | 二氧化碳 (CO ₂) | 27% |
| 3 | 一氧化碳 (CO) | 11% |
| 4 | 甲烷 (CH ₄) | 6% |
| 5 | 乙烯 (C ₂ H ₄) | 3% |

← 可有效預防設備失效危害



產品安全4道防線

| 項次 | 項目 | 功能 |
|----|--------|-------------|
| 1 | 電池管理系統 | 提前監測異常 |
| 2 | 電芯間隔熱材 | 防止延燒並產生連鎖反應 |
| 3 | 櫃內消防系統 | 初期自動滅火 |
| 4 | 洩爆板 | 壓力太高時自動洩壓 |



② 電芯間專用隔熱材

④ 洩爆板

③ 櫃內消防系統

① 電池管理系統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授權同意請勿轉載

裕隆汽車

14

一、裕隆光儲建置說明(災害預防)

□ 救災防護：若遇事故發生相關救災機構可在**3分鐘內迅速抵達案場**，防止災害擴大並啟動緊急應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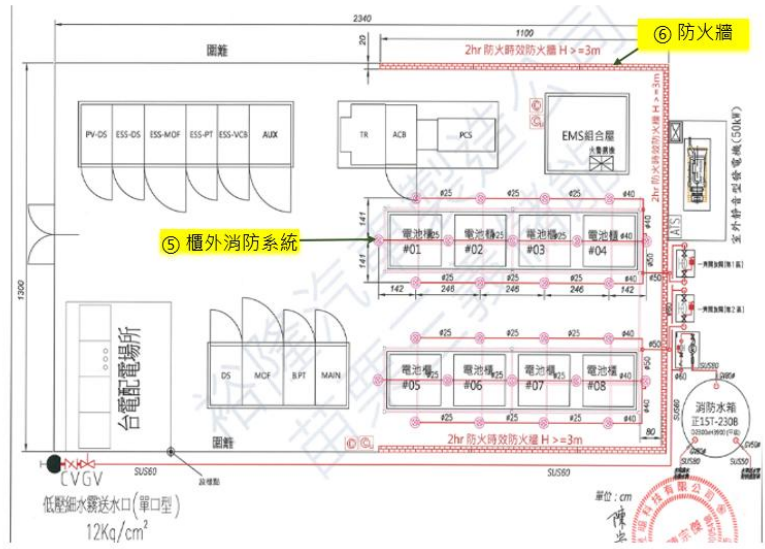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非經授權同意請勿轉載

裕隆汽車

13

一、裕隆光儲建置說明(災害預防)

□ 櫃外安全防線：配有防火牆及櫃外消防系統(消防水霧，具持續灑水30min↑能力)2道安全防線，遇到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應變並即時控制火勢，可保護整座案場並符合『儲能櫃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五)建置時程：

一、裕隆光儲建置說明(建置時程)

- 本案於2025/5/20取得得標通知，N+15月(2026/8/21)須完工併網。
- 預計2026/5/30台電掛錶送電上線，2026/8/20前完成電業變更，實際計畫及日程將依核准程序排程調整。

| 裕隆 光儲合一案 儲能系統建置期程規劃(15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5年 | | | | | | | | | | | | 2026年 | | | | |
| 項目/月份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
| 電機、消防及土建技師討論、出圖 | | | | | | | | | | | | | | | | | |
| 台電併聯審查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建置說明會召開 |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檢驗局設計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及儲能櫃備料 | | | | | | | | | | | | | | | | | |
| 土建基礎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機電通訊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申請與掛錶送電 |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綜合試運轉 | | | | | | | | | | | | | | | | | |
| 現地認證、VPC | | | | | | | | | | | | | | | | | |
| 電業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柒、討論事項：

| 一、發言者：鄉代表會主席 林盈富 主席 | | | |
|-------------------------|------|---|--|
| 項次 | 問題分類 | 問題反映 | 裕隆汽車回覆 |
| 1-1 | 災害預防 | 居民安全為最為首要考量，請針對案場周遭可燃物及助燃物...等物質，請做好管控，避免災害發生 | 感謝主席指導、建議，本公司將嚴格依照審查程序、行政規範及審查程序辦理，確保整體設置安全無虞，不對當地里民造成影響。 |
| 1-2 | 災害預防 | 關於報告內容所述，當儲能櫃有失效狀況發生時會有氫氣、甲烷、乙烯等氣體產生，而櫃內、櫃外消防可有效抑制並防止災害發生、擴散，但該案場方面是否有專業消防技師設計並評估 | 感謝主席提問，本案依經濟部標檢局『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以及消防法規『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針對櫃內外消防措施，有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規劃設計，並已通過標檢局案場設計審查並取得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符合安全規範。 |
| 1-3 | 未來規劃 | 未來裕隆是否還會有建置光儲系統計畫 | 感謝主席提問，本公司後續已無建置光儲系統規劃。 |
| 二、發言者：陳超明立法委員服務處 陳志奇 助理 | | | |
| 2-1 | 災害預防 | 關於報告內容中，有緊急應變措施及緊急應變程序，若萬一發生災害時，是否會影響周圍居民用電 | 感謝助理提問，本案為併台電外線饋線，以及經台電嚴格審查，當災害發生時，不會影響周遭居民用電，此外，本案場設有櫃內外消防措施，案場中設有隔離開關，當發生災害時，可立即切斷，防止災害擴大。 |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 | | | |
|---------------------------------|------|--|---|
| 2-2 | 設備設計 | 關於光儲案場儲能使用時效還請說明 | 本案所使用8項儲能櫃為自主製造，壽命時效(Life time)約8,000次，使用年限可達10年以上，此外，後續光儲案場亦有定時巡檢、檢驗計畫，可保證整體儲能櫃使用年限。 |
| 2-3 | 災害預防 | 請針對報告中緊急應變程序中，除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外)，亦須通知村里長，以及添加裕隆聯繫窗口 | 感謝助理建議、指導，後續將針對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修正。 |
| 三、發言者：徐志鴻鄉民代表服務處 彭秀員 助理 | | | |
| 3-1 | 災害預防 | 請以居民安全為最為首要考量，對於周遭環境管控及櫃內外防護措施，務必執行 | 感謝助理建議，本公司將嚴格依照審查程序及行政規範辦理，確保整體設置安全無虞，不對當地里民造成影響，以及定時召開消防演練，以利災害發生時能快速對應。 |
| 四、發言者：鄉民代表 羅時松 代表 | | | |
| 4-1 | 災害預防 | 關於緊急應變措施，請添加裕隆聯繫窗口，以及要通知鄉公所、地方村里長，並請定時召開消防演練，以保障里民及環境安全。 | 感謝代表給予寶貴建議，本公司將嚴格遵照審查程序及行政規範辦理，並定時召開消防演練，以利災害發生時能快速對應。 |
| 五、發言者：西湖村長 徐育志 村長 | | | |
| 5-1 | 災害預防 | 里民安全為首要考量，如何確保報告中所提到的消防防護措施，於未來實際施作時是否一致，是否可提出保證。 | 本案計畫於2026年5月底掛錶上線，屆時案場建置完成後，邀約在場各位代表、主管機關人員及里民，一同現地參觀、驗證。 |
| 六、發言者：苗栗縣政府 公用事業科 范宸寧 科長 | | | |
| 6-1 | 災害預防 | 針對光儲案場之儲能櫃，要有對應之消防演練及針對儲能櫃維運計畫，以保障里民及環境安全。 | 謝謝科長給予寶貴建議，本公司會嚴格依計畫執行，並定時召開消防演練及維運管理。 |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結論：

感謝各位長官、鄉民代表會、代表、村長及鄉民指教與說明，本案場址設置於裕隆汽車三義廠內之開放區域，並以既有光電案場結合，而有關於安全性議題，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中所述，業者投標前需繳交建置計畫及產品安全認證證書，通過能源署審查後才具得標資格。

另，案場建置前須通過標準局案場設計審查，確保案場符合消防署《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確保案場安全無虞後才得以建置，最後，再次感謝所有各位長官、鄉民代表會、代表、村長與鄉民指教，本公司將會廣納正反意見，持續進步

捌、散會時間：2025/12/05 11:00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在地村里民）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在地村里民）

會議主辦單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00分 ~ 11時00分

會議地點：西湖村活動中心2F

| 機關（構）/團體 | 職稱 | 姓名 |
|----------|------|-----|
| | 西湖村長 | 楊育忠 |
| | | 李國華 |
| | | 廖金蓮 |
| | | 傅月娥 |
| | | 徐發淑 |
| | | 曾秋妹 |
| | | 陳木華 |
| | | 湯宏祥 |
| | | 溫運英 |
| | | 彭鳳梅 |
| | | 傅本精 |
| | | 劉玉珍 |
| | | |
| | | |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1頁，共2頁

2025/12/04 11:52 - North Pole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11頁，共16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 (在地村里民)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 (在地村里民)

會議主辦單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00分 ~ 11時00分

會議地點：西湖村活動中心2F

| 機關 (構) / 團體 | 職稱 | 姓名 |
|-------------|----|-----|
| 胡松英 | | 江奕蘭 |
| 吳昭英 | | 彭日美 |
| 葉峯極 | | 陳麗芳 |
| 黃月英 | | 彭定妹 |
| 林春蘭 | | 黃麗芳 |
| 黃秀玲 | | 黃評芳 |
| 湯風英 | | |
| 李碧香 | | |
| 陳世宗 | | |
| 徐錦春 | | |
| 徐金盛 | | |
| 徐嬌妹 | | |
| 吳水蓮 | | |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1頁，共2頁

2025/12/04 ENG-2F-Noeth Printer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12頁，共16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簽到表（非在地村里民）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非在地村里民）

會議主辦單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00分 ~ 11 時00分

會議地點：西湖村活動中心2F

| 機關（構）/團體 | 職稱 | 姓名 |
|-------------|----|-----|
| 西湖社區 | | 陳明堂 |
| 立法委員 陳冠明服務處 | 助理 | 陳志奇 |
| 鄉民代表 | 助理 | 徐志鴻 |
| 縣議員 | 助理 | 賴學春 |
| 鄉民代表 | 代表 | 羅峰格 |
| | 之兩 | 許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2頁，共2頁

2025/12/04 13:02:46 North Printer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13頁，共16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簽到表（非在地村里民）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地方說明會 簽到表（非在地村里民）

會議主辦單位：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00分 ~ 11時00分

會議地點：西湖村活動中心2F

| 機關(構)/團體 | 職稱 | 姓名 |
|----------|----|-----|
| 苗栗縣政府 | 科長 | 黃志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2頁，共2頁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14頁，共16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現場照片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三義工廠本廠太陽光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案」 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現場照片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